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1〕第5号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楠

委托代理人：丁伟

被投诉人1：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

法定代表人：李罡

委托代理人：程智

被投诉人2：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杨璐

委托代理人：赵艺芬

2021年12月30日，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购置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立项编号：CYCG_21_0989/招标编号：

0773-2141GNOAHWGK1067，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年1月6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于1月12日分别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提出1项投诉事项：本项目经长时间暂停后，于近日恢复政府采购活动，但采购人未依法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潜在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请求：1.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2受被投诉人1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4950万元，共分2个包。2021年10月22日发布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原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1-11-15 10:00(北京时间)”。11月8日，投诉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向我局提出投诉。受理后，我局向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发出《政府采购投

诉答复通知书》（朝财采投字〔2021〕第4号），要求其暂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11月12日，本项目发布暂停公告。我局于12月13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1〕第4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决定驳回投诉。本项目于12月16日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显示“车辆购置（重新启动）项目恢复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间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00，其他内容不变，特此通知。”12月20日，投诉人针对此项更正内容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被投诉人2于12月28日作出质疑答复。12月30日，投诉人向我局提出对本项目的投诉。2022年1月7日，本项目再次发布暂停公告。

关于投诉事项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2021年11月12日发布暂停公告后直至2021年12月16日才突然发布恢复政府采购活动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仅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才被通知本项目恢复政府采购活动。改变开标时间实际上构成了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本次重新规定投标响应期限已实质上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情况，并且是对投标文件编制最重要的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答复称：本项目因收到北京市

朝阳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出的《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朝财采投字〔2021〕第 4 号），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暂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告，并且邮件告知全部已报名的投标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朝财采投字〔2021〕第 4 号），处理决定驳回投诉事项，并且未要求修改车辆购置第一包、第二包的招标文件。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恢复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告，开标时间定于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并且邮件告知全部已报名的投标人。本项目未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暂停政府采购活动，且重新启动政府采购活动时并未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因此本次恢复政府采购活动的流程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的函、投诉答复、相关公告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 2021 年 12 月 16 日更正公告内容是否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或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属于招标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一般而言，修改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增加投标证明材料等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对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调整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就本案而言，该更正公告旨在恢复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确定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为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且更正公告日期距开标时间间隔有 5 个工作日，已经留出了时间，潜在投标人可以在此期间对递交或修改投标文件进行决策并采取相应的行动。本项目 12 月 16 日更正公告及重新确定的开标时间，不涉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不属于依法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形，按照该更正公告确定的时间开标，并不违反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已经发布、招标文件正常发售，投诉人

所称本项目应重新发布招标公告，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